**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魏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王志红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案号：晋市交综罚（2024）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7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案件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经听证，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过重，3万元超出申请人的承受范围，希望从轻处罚。而且既然是联合执法，为何多个部门分别下达行政处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号：晋市交综（2024）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号：晋市交综罚（2024）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对申请人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运输危险货物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针对的是运输行为，作出的处罚符合法律规定。经查，2023年11月29日22时26分左右，被申请人联合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住建局在晋城市某街某大桥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申请人驾驶五菱厢式货车拉载20个50公斤液化气罐。经调查取证，申请人通过中间人联系，于2023年11月23日、11月28日在某大桥下分别拉载17个50公斤、20个50公斤满罐液化气，以6.5元/公斤的价格批发，中间赚取1.8元/公斤的利润，送给饭店员工及工地使用。11月29日22时26分去退还空罐时被执法人员查获。申请人无法提供车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手续及其他有效证明。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现场录像、询问笔录等资料作为证据。申请人在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违反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责令停止运输经营、处3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是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作出的行政处罚，针对的是购买、销售的经营行为。三、危险货物运输属于单独的运输活动，没有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危险货物进行的处罚与对购买、销售的经营行为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复处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规定所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是指使用载货汽车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属于单独的运输活动，从事该危险货物运输活动需进行许可，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申请人违法过程中存在购买、运输、销售等不同环节，不属于同一个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的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交综罚（2024）019号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通过向中间人购买石油液化气，于2023年11月23日、11月28日驾驶五菱厢式货车，在某大桥拉分别拉载17个50公斤、20个50公斤满罐液化气送给饭店及工地使用。11月29日退还空罐时被被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市城区住建局及被申请人开展的联合执法检查时所查获。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号：晋市交综责改（2023）10003号《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运输经营。

2023年12月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号：晋市交综强决（2023）10003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决定对涉案车辆实施暂扣，实施期限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2日因案件复杂，被申请人作出案号：晋市交综强延（2023）10003号《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通知书》，扣押期限延长至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案号：晋市交综强解（2023）10003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决定自2024年2月1日起解除该行政强制措施。

2024年3月8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3月28日被申请人因该案件属于复杂裁量案件，进行集体会议讨论。4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违法行为通知书》。5月31日因案件复杂，决定延长办案审理期限三十日，延长至7月4日。

2024年6月18日被申请人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作出案号：晋市交综罚（2024）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申请人停止运输经营，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本案中，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违反上述规定，且不存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自由裁量权基准》中情节较轻及例外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作出责令停止运输经营，处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号：晋市交综罚（2024）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案号：晋市交综罚（2024）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维持。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